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正點錄影傳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世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6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7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